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0-017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 1.10 元(含税)
●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11 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099 元
● 股权登记日:2010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三)
● 除息日:2010 年 7 月 1 日(星期四)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0 年 5 月 19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0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39,599,19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 1.1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实际每 10 股派 0.99 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除息日
1、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0 年 6 月 30 日;
2、除息日为:2010 年 7 月 1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 2010 年 7 月 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对个人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等,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99 元。
3、以下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西明神矿工贸有限公司。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晋源街 92 号同大大酒店 12 层
咨询联系人:朱庆华先生、张艳女士
咨询电话:051-4236095
咨询传真:051-4236092
六、备查文件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58 证券简称:汉钟精机 公告编号:2010-020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29,885.7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16%;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0 年 6 月 28 日。

一、本公司新发行及股份状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198 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800 万股,并于 2007 年 8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5,050 万股。

公司 2009 年 4 月 23 日股东大会做出 2008 年度利润分配决议,以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5,05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5 股,转作股本的资本公积为 752.5 万元。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数为 15,802.5 万股。
公司 2010 年 4 月 23 日股东大会做出 2009 年度利润分配决议,以公司 2009 年度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5,802.5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5 股,转作股本的资本公积为 2,370.375 万元。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数为 18,172.875 万股。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0 年 6 月 28 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总数 29,885.7 万股,占限售股份总数 0.22%,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 0.63%和公司股份总数的 0.16%;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有限股份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巴塞罗那海爾斯公司	66,903.046	-	-	-	-
2	CAPITAL HARVEST TECHNOLOGY LIMITED	66,903.047	-	-	-	-
3	上海富田空调冷冻设备有限公司	99,619	99,619	0.0743%	0.2092%	0.0548%
4	山东富尔达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99,619	99,619	0.0743%	0.2092%	0.0548%
5	广州恒星冷冻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9,619	99,619	0.0743%	0.2092%	0.0548%
合计		134,104,950	298,857	0.2229%	0.6276%	0.1644%

说明:本公司发起人股东上海富田空调冷冻设备有限公司、山东富尔达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广州恒星冷冻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进行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对于其持有的以发行前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所新增股份,自持有新增股份之日起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为基准日 的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根据承诺,上海富田空调冷冻设备有限公司、山东富尔达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广州恒星冷冻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三位股东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各 40 万股,共计 120 万股于 2008 年 8 月 18 日上市流通。

2006 年 6 月 26 日公司股东大会做出 2005 年度的利润分配决议,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上述三家发起人股东各可分得 8 万股,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日期为 2006 年 12 月 18 日;2009 年 4 月 23 日股东大会做出 2008 年度的利润分配决议,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5,05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5 股,上述三家发起人股东各在 8 万股的基础上可获得转增 0.4 万股,转增完成后,各家持有公司限售股份 8.4 万股。根据上市承诺,三位发起人股东在 2009 年 12 月 18 日各可上市流通 8.4 万股,共计 25.2 万股。
2007 年 3 月 10 日公司股东大会做出 2006 年度的利润分配决议,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9,

6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71875 股,上述三家发起人股东各可分得 8.25 万股,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日期为 2007 年 6 月 28 日;2009 年 4 月 23 日公司股东大会做出 2008 年度的利润分配,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5,05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0.5 股,上述三家发起人股东各在 8.25 万股的基础上可获得转增 0.4125 万股,转增后各家限售股份为 8.6625 万股;2010 年 4 月 23 日股东大会做出 2009 年度的利润分配,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5,802.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上述三家发起人股东在 8.6625 万股的基础上可获得转增 1.2994 万股,转增后各家限售股份为 9.9619 万股。根据上市承诺,三位发起人股东在 2010 年 6 月 28 日各可上市流通 9.9619 万股,共计 29,885.7 万股。上市流通后,上述三家发起人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新股发行时作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公司发起人股东上海富田空调冷冻设备有限公司、山东富尔达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广州恒星冷冻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进行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对于其持有的以发行前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所新增股份,自持有新增股份之日起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为基准日 的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经核查:在承诺期内,上述发起人股东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未发生转让、委托他人管理及回购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98,857	
4.境内自然人持股	133,806,093	133,806,093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9.投资者配售股份		
10.其它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34,104,950	133,806,093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47,623,800	47,922,65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7,623,800	47,922,657
三、股份总数	181,728,750	181,728,750

五、其他事项
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本公司也未对上述股东提供担保。

六、备查文件
1、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09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已于 2010 年 5 月 11 日发布了 2009 年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于 2010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7:00 举行 2009 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宁夏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chinairp5w.net/dqhd/mingxi/)参与公

司本次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是:建新(总经理)、张玉秋(董事会秘书)、唐新军(财务总监)。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0-024

权证代码:580024 权证简称:宝钢 CWB1
债券代码:126016 债券简称:08 宝钢债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宝钢 CWB1”认股权证行权特别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上市公告书》的约定,“宝钢 CWB1”认股权证(交易代码 580024,行权代码 582024)的存续期为 2008 年 7 月 4 日至 2010 年 7 月 3 日,“宝钢 CWB1”认股权证将于 2010 年 6 月 28 日进入行权期。2010 年 6 月 28 日至 2010 年 7 月 3 日中的交易日为“宝钢 CWB1”认股权证的行权期,在行权期“宝钢 CWB1”认股权证将停止交易,宝钢股份 A 股票(股票代码:600019)、宝钢股份公司债券(公司代码:126016)仍正常交易(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宝钢 CWB1”认股权证的最后交易日为 2010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五),从 2010 年 6 月 28 日开始“宝钢 CWB1”认股权证停止交易,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宝钢 CWB1”认股权证经分红除息调整后的最新行权价格为 11.80 元/股,行权比例为 2:1。投资者每持有 2 份“宝钢 CWB1”认股权证,有权在 2010 年 6 月 28 日至 2010 年 7 月 3 日期间的 5 个交易日以内以 11.80 元/股的价格认购 1 股宝钢股份 A 股票。按照“宝钢 CWB1”认股权证的行权比例计算的宝钢股份 A 股票不足 1 股的部分予以舍弃处理,成功行权获得的股票可以在次日一交易日上市交易。

2010 年 7 月 2 日为“宝钢 CWB1”认股权证的行权终止日,截至当日交易时间结束时刻(即 15:00),尚未行权的“宝钢 CWB1”认股权证将全部注销,提请投资者注意。
如有疑问,请于工作时间(每个工作日的上午 8:00-11:30、下午 1:00-5:00)拨打投资者热线电话:021-26647000。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 年 6 月 23 日
公告编号:临 2010-025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权证代码:580024 权证简称:宝钢 CWB1
债券代码:126016 债券简称:08 宝钢债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宝钢 CWB1”认股权证行权第二次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宝钢 CWB1”认股权证经分红除息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 11.80 元/股,行权比例为 2:1。

2010 年 6 月 28 日至 2010 年 7 月 3 日之间的 5 个交易日是“宝钢 CWB1”认股权证行权期,行权期间“宝钢 CWB1”认股权证将停止交易,宝钢股份 A 股票(交易代码:600019)、宝钢股份公司债券(交易代码:126016)仍正常交易(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监字[2008]793 号文核准,宝钢股份于 2008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了总计人民币 100 亿元认股权证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宝钢股份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每张面值为 100 元,每 10 张为 1 手,每手宝钢股份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最终认购人可同日获得分离出的 160 份认股权证,本次分离出的认股权证总量为 160,000 万份。认股权证的存续期为自认股权证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上述 160,000 万份认股权证已于 2008 年 7 月 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认股权证的交易简称为“宝钢 CWB1”(交易代码:580024)。

鉴于“宝钢 CWB1”认股权证即将到期,现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关注“宝钢 CWB1”认股权证行权的相关问题和投资风险。

1、“宝钢 CWB1”认股权证的存续期为 2008 年 7 月 4 日至 2010 年 7 月 3 日,存续期为 24 个月。
2、“宝钢 CWB1”认股权证的行权期为 2010 年 6 月 28 日至 2010 年 7 月 3 日期间的 5 个交易日。行权期间“宝钢 CWB1”认股权证将停止交易,宝钢股份 A 股票(交易代码:600019)、宝钢股份公司债券(交易代码:126016)仍正常交易(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3、“宝钢 CWB1”认股权证最后一个交易日为 2010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五),从 2010 年 6 月 28 日(假期一)开始停止交易。
4、“宝钢 CWB1”认股权证经分红除息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 11.80 元/股,行权比例为 2:1。权证持有人每持有 2 份“宝钢 CWB1”认股权证,有权在 2010 年 6 月 28 日至 2010 年 7 月 3 日期间的 5 个交易日以内以 11.80 元/股的价格认购 1 股宝钢股份 A 股票。按照“宝钢 CWB1”认股权证的行权比例计算的宝钢股份 A 股票不足 1 股的部分予以舍弃处理,成功行权获得的股票可以在次日一交易日上市交易。

5、“宝钢 CWB1”认股权证的行权申报要素为:
行权简称:ES100703
行权代码:582024
买卖方向:买入
申报价格:11.80 元/股
申报数量:1 份的整数倍,申报数量不得大于持有的权证数量,并且有足够的现金支付行权。投资者需参考所在指定营业部的证券系统填报。
请投资者行权后及时查看,确认行权是否成功。

6、截至“宝钢 CWB1”认股权证行权终止日交易时间结束时刻(即 2010 年 7 月 2 日 15:00),尚未行权的“宝钢 CWB1”认股权证将注销,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本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宝钢股份”股票收盘价为 6.25 元/股,“宝钢 CWB1”认股权证收盘价 0.033 元/份,行权行权价格为 11.80 元/股,行权比例为 2:1。鉴于从本公告日(2010 年 6 月 23 日)至“宝钢 CWB1”认股权证最后交易日(2010 年 6 月 25 日)仅有 3 个交易日,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如有疑问,请于工作时间(每个工作日的上午 8:00-11:30、下午 1:00-5:00)拨打投资者热线电话:021-26647000。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 年 6 月 23 日

股票代码:600458 股票简称:时代新材 编号:临 2010-032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和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的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0 年 6 月 22 日上午 9 时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株洲市天元区海天路 18 号时代新材料工业园 203 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鸿平先生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鸿平先生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7 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86,153,74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64%,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5 人,代表股份数 16,346,0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5%,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在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陈鸿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的《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是否通过
一	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	86,153,744	100%	是
二	审议关于部分变更非瓦级风电叶片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议案	86,153,744	100%	是
三	审议关于在天津设立风电叶片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86,153,744	100%	是
四	审议关于更换部分董事的议案	86,153,744	100%	是

1	选举王文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86,153,744	100%	是
2	选举冯江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86,153,744	100%	是
3	选举顾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86,153,744	100%	是
五	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6,153,744	100%	是
六	审议通过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6,153,744	100%	是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南百元律师事务所陈金山、唐建平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律师认为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湖南百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897 简称:津滨发展 公告编号:2010-16 号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发生。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0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十时。
2、召开地点: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4、召集人: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许立华先生。
6、会议议程: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名,持有《代理》股份总数 3776500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公司律师对会议进行了见证。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天津滨滨置业有限公司及收购天津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天津滨滨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 3776500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0%、0%。
五、本次会议无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天津泰达律师事务所冯文利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情况进行了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10-016

山东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08800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07920

● 股权登记日
2010 年 6 月 28 日
● 除权(除息)日:2010 年 6 月 29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0 年 7 月 5 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时间和时间
山东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已经 2010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0 年 4 月 1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 发放年度:2009 年度
(二) 发放范围:
截至 2010 年 6 月 28 日(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 本次分配以 336,38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8 元(含税),扣税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92 元,共计派发现金 296,014,400 元。实施后总股本为 336,380,000 万股。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36,38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8 元(含税),共计分配 296,014,4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2,734,680,266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09 年度

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实施日期
(一) 股权登记日
2010 年 6 月 28 日

(二) 除权(除息)日:2010 年 6 月 29 日
(三)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0 年 7 月 5 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 2010 年 6 月 28 日(A 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社会公众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

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元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非流通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和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之红利暂由公司直接发放。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电话:0531-89260052
联系传真:0531-89260050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文化东路 29 号七星广场大厦 A 座
邮政编码:250014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山东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0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A11):000063/763 证券简称(A11):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064

债券代码:115003 债券简称:中兴债 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〇〇九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0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获得 2010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现将有关 200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事宜提示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本公司现有总股本 1,911,154,456 股减去 43,285,429 股股权激励限售股,计 1,867,869,027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人民币 3 元现金(含税),总计人民币 560,360,708.10 元;其中 A 股股东中的个人及股东、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扣税后实际每 10 股派人民币 2.7 元现金。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的 A 股股东,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本公司 2009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本公司现有总股本 1,911,154,456 股(其中 A 股股数为 1,561,384,764 股, H 股股数为 349,769,692 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5 股,方案